

第九届“全国优秀中学地理教育工作者”表彰名额分配表

省级地理学会	等额 (人)	省级地理学会	等额 (人)
北京	10	重庆	3
上海	4	河北	2
湖北	5	吉林	3
江苏	8	广西	3
江西	2	新疆	2
安徽	3	宁夏	1
山东	5	贵州	3
福建	3	山西	2
广东	6	黑龙江	3
甘肃	3	辽宁	2
河南	4	云南	3
浙江	4	内蒙古	1
陕西	3	青海	1
四川	5	海南	1
天津	2	西藏	1
湖南	2		

说 明:

- 1、表彰总名额不超过 120 人，其中等额推荐产生 100 名，差额评选产生 20 名。差额人选由各省级学会推荐的差额人选及中国地理学会接受的自荐候选人评选产生；
- 2、各省级地理学会参照上述名额分配表，报送全国优秀中学地理教育工作者候选人；
- 3、往届获奖者间隔 5 年后可以再次参评；
- 4、候选人在填写“第九届优秀中学地理教育工作者推荐表”时要注明参加等额或差额评选。